**切 結 書(委 託 書)**

本人擬申請祖先：

□埋葬 □起掘 □修護 □樹葬 □起掘展延 □私人土地遷移

□晉塔 □領回 □換位 □暫厝 □牌位 □其他

茲切結亡故人下列事項：

□家屬合議：本申請案所有亡者之親屬及各關係人均同意由切結人辦理相關事宜，嗣後親屬間若有意見或糾紛，槪由切結人負責解決，與貴單位無涉。

□無除戶：因年代久遠，無法出具除戶戶籍謄本證明，僅提供家族系統表，以證明確為親屬關係。

□遺失原進塔許可證：本人及家屬合議將（亡者）之骨灰罈自貴處經管之納骨塔 (塔位號碼: 　 )遷出安奉至　　　　　　　納骨塔，因不慎遺失原進堂許可證，今立此書為所有權利人所知悉。

□非直系：亡者因□無後代子孫□子女未成年□配偶或其他直系血親不願意或無法處理其後事，由本人代為辦理相關程序。

□碑籍不符：墓碑名與戶籍姓名不相符合，確為同一人無誤，同意以除戶戶籍謄本登載為準。

□私人土地遷移：本申請案之墳墓座落於臺中市 區 段 地號土地，將於 年 月 日遷移，本人遷移墳墓之行為，絶無不當行為或損害他人權利，倘有涉及私權爭執及致生任何責任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均與貴處無關。

□其他：

以上切結事項，若有不實或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憑證。

□委託

委託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性別：□男□女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因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無法親自到場辦理。

特委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性別：□男□女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代為辦理與本人權責相關之業務，若有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 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